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泰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4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哈尔滨银旗已于本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1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注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5,886,7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613.47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446,130.5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2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已扣除的含税保荐承销费）：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1,776,367,935.5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1361473	0.00
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621	0.00
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981	0.0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8782180885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作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药研发项目、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出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再以出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使用。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可开通企业网银支付功能，由乙方开户机构启用“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控制，经审批后方能对外划出。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7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红朝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平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红朝
太平鸟、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红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进行的交易。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748,7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24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8,000	10.33642%	23,691,200	4.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陈红朝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增持	2018年8月27日	97,500	-0.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22日	-4,760,000	-0.91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9,470,000	-1.94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10日	-3,685,900	-0.78
		大宗交易减持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6日	-4,284,500	-0.9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15日	-3,303,900	-0.70
		合计		-25,406,800	-5.34

注：2018年8月27日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权益变动比例为负值系此前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除此之外，权益变动期间还存在股权激励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被动增加、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的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月份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5年2月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600	14.20至16.80
2025年3月		1,109,537	
2025年4月		1,723,76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联系人：王青林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红朝
日期：2025年4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太平鸟	股票代码	603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红朝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098,000股 持股比例：10.336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691,200股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之“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红朝
日期：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红朝先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增持、减持太平鸟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被动稀释、被动增加持股比例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从49,098,000股减少至23,691,200股，持股比例从10.33642%减少至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红朝先生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红朝			
	身份证	33022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8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增持	2018年8月27日	97,500	-0.11
		集中竞价减持	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22日	-4,760,000	-0.91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2日	-9,470,000	-1.94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10日	-3,685,900	-0.78
		大宗交易减持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6日	-4,284,500	-0.9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4月15日	-3,303,900	-0.70
		合计		-25,406,800	-5.34

注：1、2018年8月27日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权益变动比例为负值系此前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除此之外，权益变动期间还存在股权激励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被动增加、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49,098,000	10.33642%	23,691,200	4.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太平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减持太平鸟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注销及可转债转股等被动稀释、被动增加持股比例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5-031），现于近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元）：595409563.55（工程费589317688.55；设计费6091875.00）

5、工期（日历天）：27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除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外，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手续；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DXE0XX7G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工业园区A区盐源县电商物流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